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200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2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證監會報表規則**”) (第 24 章, 附屬法例)第 2 條規定, 每名註冊人¹ 必須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 而該報表須符合該規則的附表(“**附表**”)指明的格式及填載附表指明的事宜。該報表必須在註冊人獲註冊的日期以後每年同月同日或該日之前交到證監會。
3.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附帶條文。根據該項條文, 任何註冊人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同意的情況下, 呈交證監會指明格式的通知(“**通知**”)確認其在提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事宜仍屬正確, 以省卻呈報一份新的周年報表。

建議

4. 證監會建議：
 - (a) 修訂附表, 以加入若干新的呈報規定; 及
 - (b) 修訂《證監會報表規則》第 2 條的附帶條文, 以擴大可給予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的情況。

修訂附表

5. 證監會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 實施一項持續專業培訓計劃。這項計劃規定所有註冊個人必須每年完成 5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及規定所有機

¹ “註冊人”是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或這兩條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交易合夥、交易商代表、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合夥、投資代表、商品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人士。

構註冊人必須為其職員制訂及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利便其職員接受有關的培訓。

6. 為了利便註冊人就有否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作出呈報，及利便證監會監督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有否獲得遵守，證監會建議修訂附表內的周年報表表格，以加入關於有否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呈報規定。具體來說，依據經修訂的表格：
 - (a) 機構註冊人將需要聲明它們有否為其職員落實該培訓計劃，及有否每年評估有關培訓計劃至少一次。它們亦需要就其所有註冊職員是否已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其有否保留足夠的記錄作為其已落實有關計劃及遵守有關規定的證據，作出呈報。
 - (b) 註冊個人將需要聲明他們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有否保留足夠的記錄，以作為已遵守有關規定的證據。

修訂第 2 條

7. 依據第 2 條，註冊人可給予通知確認在其提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資料仍屬正確，以代替呈交符合附表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目前，只有參與證監會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的註冊人，才可以採用簡化的呈報安排。²
8. 根據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
 - (a) 機構註冊人及其註冊集團公司和職員，都可以採用一個統一周年到期日來呈交報表，從而減低註冊人的行政負擔，否則註冊人便須各自按其周年到期日呈交報表。
 - (b) 註冊集團公司和機構註冊人的職員只需向機構註冊人呈交通知，確認他們之前所提交的資料仍屬正確。機構註冊人會收集這些通知，並根據這些通知的內容向證監會呈交一份符合證監會指明的格式的單一綜合報表。
9. 根據目前第 2 條的附帶條文，簡化呈報安排是可行的。然而，由於證監會將對附表作出修訂以涵蓋有關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呈報規定，任何確認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資料仍屬正確的通知將會變得不足

² 任何註冊人均可參與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不過，由於獨立經營者或規模較小的公司只有數名註冊人及需呈交的周年報表數量不多，參加計劃的實際作用不大。

夠，因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呈報規定之前是沒有的。

10. 證監會因而需要修訂《證監會報表規則》第 2 條的附帶條文，以容許參與為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的註冊人可以利用通知：
 - (a) 確認他們在上一份周年報表內所填載的資料仍屬正確；及
 - (b) 就呈報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作出一次過的確認。

跟呈交通知的程序一樣，機構註冊人在收集其註冊集團公司和職員的確認後，將向證監會呈交一份單一的綜合報表。

修訂規則

11. 修訂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以便：
 - (a) 在附表內加入有關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新事項；及
 - (b) 擴大第 2 條的附帶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容許註冊人即使在附表內加入了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的呈報規定或任何其他新規定之後，仍然可以繼續採用簡化的呈報安排。

諮詢公眾意見

12. 證監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了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公開諮詢，並在同年的七月將結果公布。接着在十二月，證監會印發了《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通知註冊人有關持續培訓的規定及呈報有否遵守有關規定的程序。持續培訓的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實施以後，證監會於同年六月更新有關指引。證監會已就發出指引一事，向所有機構註冊人發出通知，並向他們寄發指引的修訂版本。
13. 證監會已就建議修訂周年報表及作出聲明的安排查詢業界意見，並沒有收到相反的意見。一如既往，證監會將發信給註冊人提醒他們呈交周年報表(對於統一周年到期日計劃的參與者，則提醒他們呈交指明格式的通知)。證監會將藉有關函件說明各項表格已因為今年實施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新呈報規定而有所改變。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4.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5.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2 年 3 月 15 日。

就該公告作出公布

16. 修訂規則將於 2002 年 2 月 1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會在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及新規定生效之前，向註冊人發出通函。

查詢

17.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或致電 2842 7632 與證監會發牌科副總監周寶寶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 月 31 日

**《2002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第3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年3月15日起實施。

2. 取代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註冊人須呈交周年報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名註冊人均須向監察委員會呈交周年報表，而該報表 —

(a) 須於他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日期以後的每年的同月同日或該日之前送抵監察委員會；及

(b) 須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及載有附表指明的細節。

(2) 任何註冊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可在事先獲得監察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給予符合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格式並述明以下事項的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 —

- (a) 自該註冊人呈交對上一份周年報表的日期後，由於對附表所作的任何修訂而須向監察委員會呈報的任何細節；及
- (b) 以下細節仍屬正確 —
 - (i) 該註冊人呈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載有的細節；及
 - (ii) 根據(a)段呈報的細節。”。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 F 部分中，在緊接第 37 段之後加入 —

“G 部分：持續專業培訓

註冊人如屬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須填寫第 1 分部。註冊人如屬個人（“註冊個人”）（包括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及代表）須填寫第 2 分部。

* 凡任何問題的答案是“無”，請在 D 部分“補充資料”一欄內解釋原因及提供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詳細資料。

	有	無*
<i>第 1 分部：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i>		
38.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有否實施培訓計劃，以滿足其註冊個人的培訓需要		
39.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評估其培訓計劃至少一次		

40.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的所有註冊個人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41. 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有否保存足夠的紀錄，作為其培訓計劃及其註冊個人所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證據

註：註冊法團、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第 2 分部：註冊個人(包括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及代表)

42. 註冊個人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43. 註冊個人有否保留其在前一公曆年內所參與的所有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足夠紀錄

註：註冊個人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 月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該規則”)第 2 條規定任何註冊人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呈交周年報表，而該周年報表須以符合該規則的附表指明的格式及載有該附表指明的細節呈交，或在若干情況下，以符合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格式的通知呈交。

2. 該規則第 2 條現予修訂，擴大可給予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的情況。該附表亦予以修訂，加入關乎註冊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責任的新呈報規定。